

常德津市澧县庆达再生资源有限责任公司 “4·8”一般起重伤害事故调查报告

常德市政府事故调查组

2025年3月

目 录

一、事故基本情况

- (一)事故发生单位及相关单位概况
- (二)合同约定情况
- (三)涉事起重车辆情况
- (四)事故发生单位安全管理情况
- (五)事故发生经过
- (六)事故现场情况
- (七)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 (八)天气情况

二、事故现场应急处置及评估情况

- (一)事故信息接报情况
- (二)事故现场应急处置情况
- (三)医疗救治和善后情况
- (四)事故应急处置评估

三、事故原因分析

四、有关责任单位存在的主要问题

- (一)事故发生单位
- (二)有关监管部门

五、对有关责任人员和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

- (一)对有关公职人员的处理建议
- (二)对事故有关责任人员和责任单位的行政处罚建议
- (三)其他处理建议

六、事故整改和防范措施

常德津市澧县庆达再生资源有限责任公司 “4·8”一般起重伤害事故调查报告

2024年10月14日，常德市应急管理局接到湖南省应急管理厅转来涉嫌瞒报事故的举报件，举报称：“2023年4月8日，湖南省湘澧盐化有限责任公司发生一起事故，造成一人死亡、一人重伤”。举报人反映事故发生后，该企业自行成立事故调查组组织调查，未向有关部门报告。接到举报件后，常德市应急管理局高度重视，立即向市人民政府进行汇报，并对该事故进行初核。经初核证实：2023年4月8日13时许，澧县庆达再生资源有限责任公司在津市湘澧盐化有限责任公司盐硝厂老干燥引风管拆除现场发生了一起起重伤害事故，造成1人死亡、1人受伤，直接经济损失191万元，并涉嫌瞒报。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93号）、《湖南省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办法》（湘政发〔2022〕9号）等规定和省安委办《关于核查群众举报事故情况的函》（湘安办函〔2024〕338号）的要求，经市人民政府授权，10月30日成立了由市应急管理局牵头，市工信局、市公安局、市总工会和津市市人民政府组成的事故调查组（以下简称调查组），同时邀请津市市纪委监委派员参加。

调查组按照“四不放过”和“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的原则，通过现场踏勘、调查取证、查阅资料、综合分析等，查明了事故经过、发生原因、人员伤亡情况和直接

经济损失，认定了事故性质和责任，提出了对有关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员的处理建议。同时针对事故瞒报及暴露出的问题，提出了对有关责任人处理意见和防范整改措施。

经调查认定：澧县庆达再生资源有限责任公司“4·8”一般起重伤害事故是一起因施工单位违规实施吊装作业，辅助作业人员在吊装警戒区域内冒险施救；施工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不落实，导致发生的一起一般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一、事故基本情况

（一）事故发生单位及相关单位概况

1. 湖南省湘澧盐化有限责任公司（发包单位）

湖南省湘澧盐化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湘澧盐化）成立于1989年12月19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7811902429238，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地址：常德市津市市襄阳街办事处盐矿社区，法定代表人：张**。
经营范围：井盐采选；食用盐、非食用盐的生产、销售；工业无水硫酸钠（芒硝）生产、销售；锅炉灰渣综合利用、销售；热力汽销售。盐化产品生产、销售；塑料制品生产、销售及塑料包装印刷等业务。

2. 澧县庆达再生资源有限责任公司（承包单位）

澧县庆达再生资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庆达公司）成立于2006年9月25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723792389711A。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独资），法定代表人：龚**。注册资本：壹仟万元整。公司地址：湖南省澧西街道办事处朱家

岗居委会六组（澧县城西幼儿园南侧 100 米）。经营范围：再生资源回收与批发；其他农牧产品批发；金属废料和碎屑、非金属废料和碎屑的加工处理；其他居民服务业；建筑物拆除活动；船舶拆除；危险废物治理；其他未列明建筑业；其他电力、火力发电、园林绿化的工程施工；其他道路、隧道和桥梁工程建筑；其他道路货物、危险货物道路的运输；装载搬运；其他仓储业；锅炉及辅助设备、电线、电缆、通信系统设备的制造；医疗设备经营租赁；土地调查评估服务；农产品初加工活动；其他未列明农副产品、其他有色金属压延的加工；铁路运输设备维修。

3. 临澧县福欣吊装有限公司（分包单位）

临澧县福欣吊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欣公司）成立于 2014 年 7 月 9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724396461697J。法定代表人：杨**。注册资本：贰佰万元整。公司地址：湖南省常德市临澧县安福镇安福路社区居委会安福西路 53 号。经营范围：提供施工设备服务；起重设备、机械设备的装卸、搬运、租赁服务；起重设备安装工程、机电安装工程、地基与基础工程、市政工程、桥梁工程、钢结构工程、水利水电工程、土石方工程、电力输送设施安装工程、铁路工程的施工；装卸搬运服务；车辆救援服务；建筑劳务分包；道路普通货物运输。

（二）合同约定情况

庆达公司与湘澧盐化于 2022 年 4 月 25 日签订《废铁、废不锈钢、废电机等竞价处置合同》。9 月 13 日，继续签订了《废铁、废不锈钢、废铜、废钛材及复合板等邀请招标处置合同》，

合同约定招标品种及出厂单价如下：废铁：1220 元/吨、废不锈钢 8000 元/吨、废铜 35000 元/吨、废钛材 28000 元/吨、复合板 1220 元/吨（以上单价均含拆除费、转运费、搬运费，含 13% 增值税），双方约定：湘澧盐化将生产经营、维修中产生的废旧物资卖给庆达公司。庆达公司负责组织人力和设备对废铁、废不锈钢、废钛材及复合板分解处理以及全过程安全，湘澧盐化不另付拆除费、转运费和搬运费。9 月 19 日，双方签订了《安全生产管理协议书》，协议书中明确湘澧盐化负责督促庆达公司贯彻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及公司安全生产管理规章制度；协助抓好作业人员的安全培训教育，督促特种作业人员持证上岗；开展作业现场定期和日常安全检查，对隐患反馈整改意见并督促整改到位；协助作业方抓好现场的各项安全防护和防范工作等 5 项职责。协议书中明确庆达公司必须遵守湘澧盐化各项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建立健全安全生产组织，配备现场安全员；编制现场作业方案等 5 项职责。

福欣公司为庆达公司的吊装作业首次合作伙伴，两家公司未签订相关吊装作业合同和安全施工作业协议书。口头约定每天 1600 元的吊装费。

（三）事故发生单位安全管理情况

1. 湘澧盐化安全生产管理情况

湘澧盐化成立了以执行董事张**为主任、各部门负责人为成员的安全生产委员会，任命了安全主管，安排了专职安全员，建立了企业安全生产责任制，并对安全生产费用专款专列专用，与

员工签订了《安全及职业卫生目标管理责任书》，制定了《安全生产目标实施计划和考核奖惩制度》、《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制度》、《安全教育培训管理制度》、《外来施工单位安全管理制度》等64项安全管理制度，《叉车安全操作规程》、《装载机安全操作规程》、《盐硝厂脱水岗位安全操作规程》等43项操作规程，制定了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并按计划组织了应急演练，对员工进行了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开展了企业内部安全隐患排查，建立了隐患整改台账，形成日常定期巡查制度，为员工缴纳了工伤保险。

项目作业过程中，湘澧盐化的仓储物流部、安全环保部、盐硝厂车间、生产调度中心等部门针对具体施工要求，对进场作业的庆达公司员工进行了多轮次入场安全告知、安全教育培训、拆除现场安全技术交底、作业人员培训考试等日常安全管理，并对培训教育考试全过程进行闭环管理，登记编册签字拍照。事发当天吊装作业开具了作业票并指派车间安全员汪**担任现场拆除专职安全员协调安全管理工作。

经查，湘澧盐化对特种作业人员上岗资质审查把关不严，未发现焊切工张**、李**和吊车司机陈**无特种作业操作证从事特种作业，对项目统一协调管理不到位。

2. 庆达公司安全生产管理情况

项目作业过程中，庆达公司委托湘澧盐化对其员工进行安全培训和教育，针对其盐硝厂车间的拆除工作，制定了《废旧设备拆除方案》，并安排张**为现场管理人员协调具体事务。

经查，该公司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不到位，安全生产管理制度缺失；现场焊切工张**、李**无特种作业操作证从事特种作业；分包吊装作业未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

3. 福欣公司安全生产管理情况

庆达公司为了吊装作业需要，于2023年4月8日上午通过相熟朋友介绍聘请福欣公司安排吊车进场施工。福欣公司为庆达公司的吊装作业首次合作伙伴，两家公司未签订相关吊装作业合同和安全生产管理协议。

经查，该公司未建立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对从业人员的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不到位，安全生产相关规章制度缺失；未编制起重作业计划和操作规程；吊车司机陈**未持特种作业资格证书上岗。

（四）涉事起重车辆情况

车辆类型：重型非载货专业作业车，所有人：临澧县福欣吊装有限公司，设备类别：起重车辆，车牌号：湘J5C399，车辆识别代号：LXGPA298KA002380，整车型号：XZJ5295JQZ25K，发动机型号：SC9DF300.1Q5，最大额定总起重量×工作幅度：25000千克×3米，外廓尺寸（长×宽×高）毫米：12670×2500×3380，制造年月：2019年4月，制造单位：徐州工程机械集团有限公司，注册日期：2019年6月13日。

（五）事故发生经过

2023年4月8日上午，庆达公司张**（现场施工负责人）安排张**（焊割工）和李**（焊割工）、张*（小工）4人负责

对盐硝厂旋风分离器和引风管进行切割、辅助吊装及监护，湘澧盐化盐硝厂车间安全员汪**进行现场安全指导。

10 时许，福欣公司吊车司机陈**驾驶吊车赶到现场，汪**开具了作业票。临近中午，汪**准备回家吃饭时，口头交代张**下午等他来后再动工，张**当场答应，当时吊车司机陈**也在场。

12 时 50 分许，张**、李**、张*、陈**吃完午饭后前往施工现场，张**结算餐费稍晚返回到工地。张**到达施工现场时张**等人在引风管上已系好钢丝绳准备起吊。张**见状在未通知汪成伟的情况下便开始了起吊作业。在起吊门型引风管时，由于引风管内部腐蚀严重，在起吊受力后突发折弯悬空，吊车司机陈**发现吊装的引风管有向吊车操作室方向砸落的风险，突然跳车，不慎摔倒在操作室左侧地面。此时，站在吊装警戒区域外的辅助作业人员张**发现后，立即前往施救，在途中被突然彻底断裂坠落的垂直段引风管击中，引风管坠落砸在吊车左侧支撑臂上，张**被压在引风管下，面朝上，满脸鲜血，吊车司机陈**被倒下的引风管砸到了肩膀和背部。

(六) 事故现场情况

事发地为盐硝厂老干燥车间的北侧。其废旧设备于 2023 年 3 月份开始分批拆除，除尘罐及辅助连接设备引风管为拆除的最后一台设备。

引风管情况：门型引风管的管径约 1.2 米，分为垂直段和水平段，垂直段与地面底座相连，水平段悬空在托架上。垂直段引风管长度约 12 米，水平段引风管长度约 4 米，总重量（含管内

少量积盐及外保温层) 约 6 吨左右。



图 1 待拆除老干燥废旧设备（引风管）起吊绳悬挂位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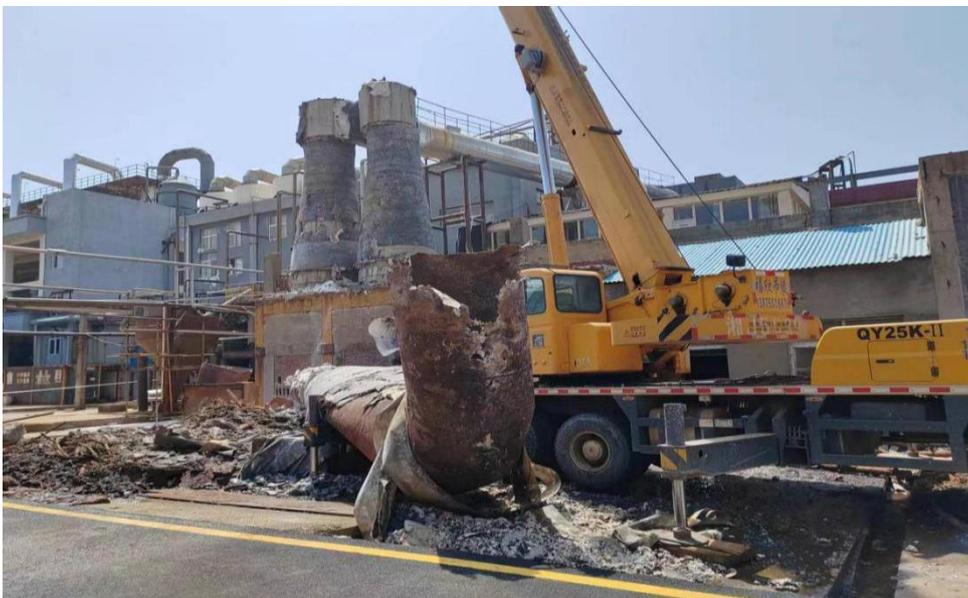


图 2 事发后引风管垮塌位置



图 3 事发时死者被压位置



图 4 事发后死者近景照



图5 事发吊车

(七)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事故造成1人死亡，1人受伤。

1. 死者：张**，男，焊切工，汉族，身份证号：4224*****6816，1976年8月25日出生，家住湖北省松滋市涪水镇**村*组**号，庆达公司员工。

2. 伤者：陈**，男，吊车司机，汉族，身份证号：4324*****2835，1971年9月11日出生，家住湖南省临澧县修梅镇*居委会*组，福欣公司员工。

按照《企业职工伤亡事故经济损失统计标准》（GB6721-86）统计，事故造成直接经济损失为191万元（详情见附件2），其中包含死亡赔偿金、丧葬费和伤者医疗费、补助金等费用。

(八) 天气情况

根据津市市气象局（筹）监测，2023年4月8日，天气晴间多云，北风2~3级，气温12~22℃。事发当天为晴天。排除恶劣天气对事故的影响。

二、事故应急处置及评估情况

(一) 事故信息接报情况

经调查，2023年4月8日下午，津市市应急管理局工贸股长陶**接到湘澧盐化安全环保部部长雷铭的电话称：湘澧盐化公司在拆除旧设备时发生一起人员伤亡事故，陶**分别向分管局长胡**和局长刘**进行了汇报，刘**随后电话安排四级调研员龚**和指挥中心工作人员胡*按程序办理。

此后胡*先后接到湘澧盐化安全环保部部长雷*和津市市襄阳街街道应急办主任刘*的电话报告，随后，胡*与刘*一同赶往现场。

胡*到达现场后，向**进一步了解情况，并与刘*一起查看现场，雷**知胡强死者为庆达公司现场施工负责人张**的弟弟，并表示事故善后赔偿以及其他方面都能够有效处理，希望最好不要上报事故系统，以免对公司带来不利影响。半小时后，胡*向局里分管事故报送的四级调研员龚**电话报告，但电话未接通，因当天局机关组织参加工会活动，便未再向其他人报告事故情况。

4月9日上午10时，胡*向龚**打电话，报告了湘澧盐化发生一起事故，后胡*未向时任应急指挥中心主任戴**及分管领导张**报告。龚**因担心事故信息迟报会追责问责，所以未督促胡

*上报和主动录入事故直报系统，后也未依法依规组织开展事故调查工作。

经调查认定，胡*、龚**等人未按相关程序报送生产安全事故信息，构成瞒报。

(二) 事故现场应急处置情况

事故发生后，庆达公司现场负责人张**立即拨打了津市市人民医院 120 急救电话。120 赶到后，现场诊断张**已无生命体征，并将福欣公司吊车司机陈**紧急送往津市市人民医院救治。湘澧盐化党委书记、执行董事张**、总经理朱**、副总经理王**和宋**及相关部门负责人相继赶到事故发生现场，紧急启动公司安全生产应急预案和善后处置工作，安全环保部部长雷*也在第一时间将事故现场情况报告津市市应急管理部门。

(三) 医疗救治和善后情况

事故发生后，津市市人民医院 120 急救人员当场宣布张**死亡。2023 年 5 月 20 日，庆达公司与死者家属签订了《赔偿协议》。伤者陈**辗转至津市市人民医院、常德市第一人民医院、中南大学湘雅医院进行救治，2023 年 5 月 23 日，临澧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认定为工伤，2024 年 8 月 29 日，常德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鉴定为伤残四级，现在家中康复治疗。

(四) 事故应急处置评估

事故发生后，涉事单位迅速开展救援处置，行业监管部门和属地政府及时派员指导应急救援工作，救援处置及善后工作比较及时，未造成事故扩大和负面舆情。

三、事故原因分析

（一）直接原因

1. 违规实施吊装作业。福欣公司吊车司机陈**未取得操作起重机械作业资质，违反了《起重机械安全规程》司机应具有操作起重机械的资质的要求。

2. 施救措施不当。庆达公司现场负责人张**未发现并及时制止违规操作，吊车司机陈**面临危险突然跳车时，张**违规冒险进入吊装警戒区域内盲目施救，处于悬空状态的引风管突然坍塌，导致驾驶员受重伤、施救人员死亡，事故损失的扩大。

（二）其他可能因素排除

通过事故现场踏勘、询问、综合分析，排除他杀、突发自然灾害因素等影响。

（三）间接原因

1. 企业主体责任不落实。庆达公司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不到位，安全生产管理制度缺失；分包吊装作业未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现场焊切工张**、李**无特种作业操作证从事特种作业。

2. 吊装作业现场管理混乱。福欣公司未编制起重作业计划；庆达公司在湘澧盐化安全员汪**不在作业现场的情况下，擅自实施起重吊装作业；作业现场负责人张**不熟悉吊装作业规程，对吊装作业违规行为未及时制止，焊割工盲目施救导致事故伤害扩大。

四、有关责任单位存在的主要问题

（一）事故发生单位

1. 湘澧盐化存在对特种作业人员上岗资质审查把关不严，对项目统一协调管理不到位。

2. 庆达公司存在安全生产制度缺失，分包吊装作业未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现场焊切工张**、李**无特种作业操作证从事特种作业。

3. 福欣公司存在未建立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对从业人员的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不到位，安全生产相关规章制度缺失；未编制起重作业计划和操作规程；吊车司机陈**未取得操作起重机械作业资格证书上岗。

（二）有关监管部门

1. 津市市应急管理局

经查，津市市应急管理局履行行业安全生产管理职责不到位，未有效督促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在事故发生后未按规定将事故信息报送至本级人民政府和上级部门，未依法依规组织调查，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八十四条¹、《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条例》第十九条²之规定，构成瞒报。

2. 津市市襄阳街街道

经查，津市市襄阳街街道办事处履行属地监督管理责任不到位，下属的应急管理办指导湘澧盐化开展隐患排查不力，安全检查工作不到位。

¹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八十四条 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接到事故报告后，应当立即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上报事故情况。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和有关地方人民政府对事故情况不得隐瞒不报、谎报或者迟报。

² 《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条例》第十九条 重大事故、较大事故、一般事故分别由事故发生地省级人民政府、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县级人民政府负责调查。省级人民政府、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县级人民政府可以直接组织事故调查组进行调查，也可以授权或者委托有关部门组织事故调查组进行调查。

五、对有关责任人员和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

（一）对有关公职人员的处理建议

1. 刘*，男，中共党员，时任津市市襄阳街街道办事处应急办主任，负责辖区内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监督管理。履行属地安全生产监督检查不力，督促企业开展隐患排查不到位。建议由津市市纪委监委进行处理。

2. 陶**，男，中共党员，津市市应急管理局工贸股股长，负责统筹工贸行业行政执法和安全监管等工作。指导湘澧盐化开展隐患排查不力，监督检查不到位。建议由津市市纪委监委进行处理。

3. 胡*，男，中共党员，时任津市市应急管理局应急指挥中心工作人员，负责安全生产事故统计报送。作为应急管理部门负责事故上报工作人员，未按事故处理上报流程和时限上报本级人民政府和上级主管部门，对事故瞒报负直接责任。建议由津市市纪委监委进行处理。

4. 龚**，男，中共党员，时任津市市应急管理局四级调研员，协助分管副局长负责事故调查和信息报送工作。其当时作为应急管理部门协管领导，在接到局长的指令和下属的报告后，未按事故信息处理上报流程上报，未依法依规组织事故调查，对事故瞒报负直接领导责任。建议由津市市纪委监委进行处理。

5. 刘**，男，中共党员，时任津市市应急管理局党委书记、局长，负责局全面工作。作为应急管理部门主要负责人，在安全事故发生后，虽然作出了安排，但未及时督促有关人员按事故上报流程上报至本级人民政府和上级安全生产主管部门，对事故瞒

报负有领导责任。建议由津市市纪委监委进行处理。

（二）对事故有关责任人员和责任单位的行政处罚建议

1. 湘澧盐化有限责任公司，作为发包单位，将废旧设备出售（含拆除）发包给澧县庆达公司，虽然签订了安全生产管理协议，但对项目统一协调管理不到位。建议由津市市应急管理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三条第一款之规定，对其实施行政处罚。

2. 澧县庆达再生资源有限责任公司，庆达公司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不到位，安全生产管理制度缺失；分包吊装作业未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特种作业人员无作业资质违规从事焊切吊装作业；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建议由津市市应急管理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对其实施行政处罚。

3. 临澧县福欣吊装有限公司，安全生产相关规章制度缺失；未建立健全本单位安全生产责任制；对从业人员的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不到位，未编制起重作业计划，吊车司机无作业资质违规从事起重吊装作业。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建议由津市市应急管理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对其实施行政处罚。

4. 龚**，澧县庆达再生资源有限责任公司主要负责人，未建立健全并落实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未对该项目施工现场安全生产履行督促、检查职责，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建议由津市市应急管理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五条

第（一）项之规定，对其实施行政处罚。

5. 张**，庆达公司起重吊装作业现场施工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负责对盐硝厂旋风分离器和引风管进行切割、辅助吊装及监护工作。未制止、纠正有关人员无作业资质作业；未及时纠正、制止吊装、起重作业现场存在的违规行为。建议由津市市应急管理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之规定，对其实施行政处罚。

6. 杨**，临澧县福欣吊装有限公司主要负责人，未健全并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未组织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培训；未组织本单位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及演练。建议由津市市应急管理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五条第（一）项之规定，对其实施行政处罚。

（三）其他处理建议

事故发生后津市市应急管理局未按规定报送事故信息，建议津市市人民政府对津市市应急管理局予以警示约谈。

六、事故整改和防范措施

（一）生产经营单位进一步落实主体责任。庆达公司和福欣公司要认真总结事故教训，制定完善公司操作规程，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时刻紧绷安全生产这根神经。公司施工必须严格依法依规、履职履责，尤其是安全生产职责，确保企业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才可动工，做到要生产必须安全，不安全不生产。福欣吊装公司加强特种作业人员的安全教育，强化国家法律法规及国家行业标准学习，提高员工岗位操作技能，提升风险辨别能力，从源头上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二）发包单位进一步强化教育体系。湘澧盐化连续多年发生外包作业生产安全事故，充分暴露出对承包方安全管理不到位的问题。湘澧盐化要定期收集施工项目外包的情况，摸清承包商底数，适时集中组织一次承包单位相关人员安全教育培训，组织观看安全生产警示片，全面提升承包单位人员的安全和防范意识，让承包单位作业人员知风险、守规程，避免再次发生类似事故。承包企业必须建立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档案，并指派专人负责档案管理，如实记录安全生产培训和教育情况。未经安全生产培训教育或培训不合格的从业人员，不得上岗作业。

（三）属地监管部门进一步压实监管责任。津市市政府和有关监管部门要对照“三管三必须”和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深刻反思来事故多发的现状，查找监管上的缺失和漏洞，在管严管好上下真功、用实劲力戒形式主义。要加强对吊装、爆破、动火、临时用电以及其他危险作业监管，督促生产经营单位进行现场安全管理，确保操作规程的遵守和安全措施的落实。要切实加强对发包、承包单位，特别是施工单位的安全监督检查，严禁违法承包、层层转包，严肃查处违法违规行为。

（四）进一步严格信息报送。各有关部门要按照事故信息报送的要求，及时准确上报事故信息，对故意迟报、谎报、瞒报的行为，一律从严查处，并追究相关责任人员的责任。凡是公职人员瞒报事故的，一律按照规定严肃问责。落实举报奖励制度，积极引导、鼓励社会各界积极举报生产安全事故信息和非法违法生

产经营建设行为，加大对瞒报生产安全事故行为打击力度，做到有报必查，查实重处。